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 0783 民初 3166 号之一

张伟松：

本院受理原告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伟松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 0783 民初 31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伟松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99869.27 元以及利息 13678.27 元；二、被告张伟松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 26065.88 元以及后续逾期利息（以 99869.27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1 月 2 日起按照《光大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至付清欠款之日止）；三、驳回原告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192.14 元（此款原告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原告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110.23 元，由被告张伟松负担 3081.91 元。原告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3081.91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张伟松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3081.91 元，请被告张伟松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受理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